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补偿公告(2022年)第19号

原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部令(2022)12号等规定的《国有土地管理条例》、阳城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自然资源局”)依法公告的《阳城县自然资源局征收土地公告》(以下简称“征收公告”)已经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阳城县自然资源局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以下简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收村(组)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
	耕地	其他农用地		
成安乡(镇) 五村(组)	耕地	旱地	0.2054	88.3815 万元/公顷
	耕地	水浇地	0.9872	53.9875 万元/公顷
	耕地	其他	0.0003	75.9875 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	其他		75.9875 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名称	地上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补偿标准
	按实际面积进行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名称	青苗名称	单位	补偿标准
			1.5万元/公顷

四、被征收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单位:万元)

村(组)名称	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合计
成安镇五村(组)	75.9875	0.2054		75.9875

五、争议人员安置办法

由村委会负责安置

六、其它

(一) 承包土地调整: 无

(二)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22年12月12日前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阳城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 张军奇 联系电话: 4222832

(三) 本方案在征求意见,报阳城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批准后的《阳城县自然资源局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自然资源局

